

兰考县 GT2020-75 号土地使用权废止公告

兰考县 GT2020-75 号土地使用面积 9968.76 平方米，出让合同编号：豫（兰考）出让（2021 年）第 009 号，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电子监管号：4102252021B00080。

经兰考县人民政府《关于依法收回兰考县兴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GT2020-75 号宗地的批复》（兰政土〔2023〕127 号）批准，解除与兰考县兴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豫（兰考）出让（2021 年）第 009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收回土地使用权。因兰考县兴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未办理不动产证书，现公告废止该宗地土地使用权。

